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8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魏璞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2023年8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魏璞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因工作需要，公司董事刘杰先生不再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及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魏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3 号）。

三、备查文件

《永和智控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